

多情的飛刀——淺論李尋歡的處世哲學

篇名：

多情的飛刀——淺論李尋歡的處世哲學

作者：

王柏涵。北市麗山高級中學。高二 2 班

## 壹●前言

李尋歡為古龍作品《多情劍客無情劍》一書中的主角，是個武功高強且多愁善感的角色。李尋歡吸引讀者的地方，除了他例不虛發的飛刀絕技外，另一處便是他跌蕩自如灑脫不羈的性格對朋友，他無私奉獻；對情人，他絕對付出，不求回報。爲了別人，犧牲自己在所不惜，這就是他引人好奇的地方，我會忍不住去想：世上若真有個李尋歡，那會怎麼樣？

本論文即探討李尋歡生平所事，以及他的處世之道。分別由李尋歡的成長、武功、友情、勁敵，逐項分析。每段皆引小說中的情節來檢視李尋歡的處世之道，希望透過此論文，能對古龍筆下這位迷人的英雄，能夠有更深的了解。

## 貳●正文

### 一、出身世家的江湖人——李尋歡的成長

#### 1、「一門七進士，父子三探花」

李尋歡出身於世家，除了哥哥、父親外，自己也有功名在身，也造就了博學內斂的本質。由於哥哥、父親皆爲探花，加上李尋歡自幼便天才橫溢，從小即被寄予考上狀元的厚望，但最後卻仍只中探花，失望之餘，李家卻也因此得到了『一門七進士，父子三探花』的美名。兒時於詩文歌賦中的沉浸，使李尋歡深負世家子弟的才氣，深深影響了他的談吐，縱使是面對三教九流之輩，李尋歡依然可以不失氣度地收放。『龍嘯雲大笑道：「我記得那天我們兩人幾乎將你家的藏酒都喝光了，也是我唯一看到你喝醉的一次，但你卻硬是不肯承認喝醉，還要和我打賭，說你可以用正楷將杜工部的《秋興八首》寫出來，而且絕對一筆不苟。」他忽然在桌上的筆筒裏抽出了一筆，又道：「我還記得你用的就是這支筆。」李尋歡的笑容雖然那麼苦澀，卻還是笑著道：「我也記得那次打賭還是我贏了。」』(註一)他有世家子弟的溫文儒雅，卻也有著江湖浪子的豪放不羈。

#### 2、情比千金重

從李尋歡兒時初遇林詩音一段，年幼的李尋歡便已懂得將快樂與他人分享，進而得到更大的快樂，這是他成長領悟中極重要的一環，因爲分享快樂，使他日後將分享，轉變爲奉獻，進化成犧牲，但快樂卻也變質成負擔，轉化成痛苦，這或許是成長過程中，過早領悟的壞處吧。『因爲這小女孩已走了過來，走到他身邊，看著他的雪人。「他爲什麼沒有眼睛？」她忽然問。「你喜不喜歡替它裝上對眼睛！」她喜歡，她點頭。他將手裏那雙黑亮的「眼睛」送了過去。他第一

次讓別人分享了他的歡愉。自從這一次後，他無論有什麼，都要和她一齊分享，甚至連別人給他一塊小小的金橘餅，他也會藏起來，等到見著她時，分給她一半。只要看到她眼睛裏露出一絲光亮，他就會覺得前所未有的愉快，永遠沒有任何能代替的愉快。他甚至不惜和她分享自己的生命。」(註二)李尋歡出生在一個富裕的家庭，衣食無缺，不必爲了生計煩惱，他可以縱情結交江湖好友，不必擔心無銀度日，這也養成了他千金散去還復來的性格，什麼都可以放下，什麼都可以不在意，除了對渴望的情感和酒外，物質生活無法動搖李尋歡，也因了無顧忌，才成就了他對好友無私，千金不比情重的觀念。

## 二、「小李飛刀，例不虛發」——身懷異技的江湖行

李尋歡少時受異人傳飛刀絕技，憑此絕技縱橫江湖，江湖中無人不知小李探花——李尋歡。一手飛刀例不虛發，絕非浪得虛名，書中自李尋歡出場，他的強者形象已然確立，「小李飛刀，例不虛發」八字，似代表了李君尋歡天下無敵。但其實不然，書中許多情節中交代了，李尋歡爲何可以例不虛發，因爲他夠穩、夠準、也夠快。

### 1、穩

李尋歡絕不輕易出手，一出手便宛若獅子撲兔全力以赴，絕不思考第二招在哪，因爲，他要在一招內了解敵人，那樣的一招，最強也最難撼動。

### 2、準

異人所傳之技約莫於此，能將飛刀準確地命中敵人，除了眼前所見，耳中所聞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，小說中李尋歡對極樂峒主一戰，便極盡描摹出李尋歡「聽」的厲害，極樂峒主從頭到尾沒露半點身影，他殺人也不露身影，但他有聲，有聲就會顯現位置，給了李尋歡位置，就等於你敗了，李尋歡飛刀射出後，極樂峒主一聲慘叫，隨及負傷而出，拔出喉頭的飛刀，便倒地死去。『這時才聽得極樂峒主咯咯笑道：「我這極樂蟲乃七種神物交配而成，非血肉不飽，等到兩位連皮帶骨都已進了他們的肚子，你就不會嫌他小了。」他話未說完，突見刀光一閃！小李飛刀已發出！心眉大師幾乎忍不住要失聲高呼出來。他也知道李尋歡手裡的飛刀乃是他們唯一的希望，現在李尋歡連對方的影子都未看到，飛刀便已出手。這一刀不中，他們便要化爲枯骨。這是李尋歡的孤注一擲，卻拿他自己的生命作賭注。這一注贏的機會實在不大。心眉大師再也想不到李尋歡竟會如此冒失。但就在這時，刀光一閃而沒，沒入黑暗中，黑暗中卻響起了一陣短促但卻刺耳的慘呼！』(註三)

### 3、快

「快」字是所有武學的最高境界，只有最快的招，才是最強的，因為快在敵人不能防，快在對方所不意，任何殺招，倘若無法命中對手，那在厲害也是枉然，而把握快，就可以在對方無從防備下了結對手。快，是無法防禦的，要擊破快，唯有更快。

李尋歡的江湖路相當順遂，其因不全是因為他的飛刀絕技，其中自然也含著他的俠名，豪放不羈，為摯友肝腦塗地在所不惜，所以書中有時只要一提到李探花三字，許多意氣上的問題，都可以迎刃而解。

#### 三、把悲傷留給自己——對知交的無私奉獻

李尋歡對朋友總是奉獻多於苛求，對龍嘯雲、對阿飛也如此。他總是為朋友著想，不惜犧牲自己的全部，好去成全所有他想幫助的人。

#### 1、龍嘯雲

龍嘯雲並不是個條件差的男人，以他的能力，要創一番事業並非難事，要娶一個嬌妻也絕對不成問題，但他卻先遇見了李尋歡，甚至成了生死之交。交誼間，李尋歡得知龍嘯雲喜歡林詩音，雖然林詩音是他的未婚妻，李尋歡願意讓，而為了讓林詩音能幸福，李尋歡更給了一無所有的龍嘯雲自家所有產業，但李尋歡並不快樂，更讓龍嘯雲被冠上「無能」的莫須有罪名，以致後來誤入歧途身敗名裂。

『他滿心痛苦，滿懷矛盾，只有縱酒自遣，大醉了五日後，他終於下了決定，那真是個痛苦的決定。他決定要讓林詩音自己離開他。於是他就求林詩音去照顧龍嘯雲的病，他自己卻開始縱情聲色，花天酒地，甚至經月的不回家。他要造成龍嘯雲和林詩音親近的機會。兩年後，林詩音終於心碎、失望。她終於選擇了對她深情一往的龍嘯雲。李尋歡的計劃終於成功了，但著成功卻又是多麼辛酸，多麼痛苦，他怎麼能再留在這裡看昔日的梅花？於是他就將自己的家園全送給林詩音作嫁妝，一個人蕭然而去，他決心永遠也不見她。』(註四)

#### 2、阿飛

『他居然會說這麼一句話來，李尋歡連眼角的皺紋裡都有了笑意，但他並沒有笑出來，卻柔聲道：「我請你喝酒，用不著你花錢買。」少年道：「不是我自己買來的東西，我絕不要，不是我自己買來的酒，我也絕不喝……我的話已經說的夠清楚了麼？」李尋歡道：「夠清楚了。」少年道：「好，你走吧。」李尋歡沉默了很久，忽然一笑，道：「好，我走，但等你買得起酒的時候，你肯請我喝一杯麼？」

少年瞪了他一眼，道：「好，我請你。」李尋歡大笑著，馬車已急馳而去，漸漸又瞧不見那少年的人影了，李尋歡還在笑著道：「你可曾見過如此奇怪的少年麼？我本來以為他必定已飽經滄桑，誰知他說的話卻那麼天真，那麼老實。」（註五）在李尋歡眼中，阿飛是個從未涉世，需要旁人極度關心的孩子，李尋歡情感豐沛，阿飛冷酷無情，是李尋歡讓阿飛有情，但他萬萬想不到，阿飛竟然對林仙兒有情。

林仙兒是仙子還是魔鬼，只有足夠江湖歷練的人才看得出來，所以，李尋歡知道她是魔鬼，但阿飛卻直想她是仙子，這也就是兩人之間極大的衝突。『她嘴角露出一絲淒涼的微笑，幽幽道：「你是我這一生中最愛的人，若連你都不相信我，我活在這世上還有什麼意思？」阿飛的手握得更緊，指節已發白，手背已露出青筋。林仙兒黯難道：「只要你認為我是梅花盜，祇要你認為我真是那麼惡毒的女人，你就殺了我吧，我——我絕不恨你。」劍柄堅硬，冰冷。阿飛的手卻已開始發抖。無情的劍，劍無情，但人呢？人怎能無情？燈滅了。但林仙兒絕代的風姿，在黑暗中卻更動人。她沒有說話，但在這絕望的黑暗中，她的呼吸聲聽來就宛如溫柔的細語，又宛如令人心碎的呻吟。世上還有什麼力量能比情愛的力量更大？面對著這麼樣一個女人，面對著自己一生中最強烈的情感，面對著這無邊無際的黑暗！……阿飛這一劍是不是還能刺得下去？！劍無情！人卻多情！』（註六）林仙兒想毀了阿飛，李尋歡拼命地要救阿飛，但阿飛卻接受林仙兒，反而和李尋歡翻臉，這並不是沒有原因，李尋歡幫得太急，也太不尊重阿飛，完完全全將阿飛認定為一個孩子，認為他絲毫沒有分辨的能力，所以逾越了朋友的關係，好似領導人般指揮阿飛行動，這是論誰都受不了的事情，何況是初獲愛情的阿飛？

李尋歡愛友，愛得太過火，惜友，也惜得太過火，犧牲而成全他人，卻誰也成全不了，造成的，是更大的傷害。

#### 四、荆無命與上官金虹——強敵的出現

李尋歡在小說中是不敗的，幾乎沒有人敢挑戰他，只有兩個如鬼神一般的人物，他們擁有不下李尋歡的實力，也擁有天下無匹的氣度，那兩人正是荆無命、上官金虹。

##### 1、荆無命

荆無命用的是劍，是一手快劍，和阿飛一樣的快劍，卻是一柄為了殺人而殺人的劍，『老人截口道：「阿飛和荆無命一樣，他們根本不懂得武功。」李尋歡愕然道：「前輩說他們不懂武？」老人道：「不錯，他們非但不懂武功，而且不配談武……」他冷冷道：「他們只會殺人，只懂得殺人。」李尋歡道：「但阿飛和荆

無命還是不同的。」老人道：「有何不同？」李尋歡道：「也許他們殺人的方法並無不同，但殺人的目的卻絕不一樣。」老人道：「哦？」李尋歡道：「阿飛只有在萬不得已時才殺人，荆無命卻只是爲了殺人而殺人？」（註七）他敗於李尋歡，因爲劍，是不能沒有情感的，沒有情感的劍，便是死的，死的劍，便不會有變化，沒有變化便顯得死氣，自然就不能克敵，李尋歡有情，荆無命無情，有情勝無情，飛刀勝快劍。『荆無命道：「你這一刀卻很輕。」李尋歡道：「人予我一分，我報他三分。荆無命霍然抬頭，凝視著他，雖然沒有說一個字，但目中竟又有了種奇特的變化，就好像他在瞧著上官金虹時一樣。李尋歡緩緩道：「我還要告訴你兩件事。」荆無命道：「你說。」李尋歡道：「我雖傷了七十六個人，其中卻有二十八人並沒有死，死的都是實在該死的。」荆無命默然。李尋歡低低咳嗽了幾聲，接著又道：「我這一生，從未殺錯這一個人！所以……我祇望你以後在殺人之前，多想想，多考慮考慮。」荆無命又沉默了很久，才緩緩道：「我也要告訴你一件事。」李尋歡道：「我也在聽。」荆無命道：「我從不願受人恩情，更不願聽人教訓！」說到這裡，他突然在肩上那柄刀的刀柄上用力一拍。露在外面的刀鋒，直沒人肉，直至刀柄。」（註八）

## 2、上官金虹

上官金虹貴爲金錢幫幫主，擁有梟雄般的氣度，更是兵器譜排名第二，還打敗了第一名的天機老人，李尋歡卻是英雄，梟雄孤傲，英雄有愛，但梟雄對上英雄，往往卻都是梟雄勝，但李尋歡卻戰勝上官金虹，因爲上官金虹不相信小李飛刀，不相信例不虛發。小李飛刀出手一刀絕對克敵，若不克敵絕不出手，在密室死鬥中，李尋歡出手了，雖然只有極小的破綻供他打擊，但出手一刀，例不虛發，上官金虹敗了，敗在他的高傲。『李尋歡道：「他的確有很多機會能殺我，他甚至可以令我根本無法還手，可是他卻故意將機會錯過了。」像上官金虹這樣的人，怎會將機會錯過？孫小紅也忍不住問道：「爲什麼？」李尋歡笑了笑，道：「因爲他心裡始終想賭一賭。」孫小紅眸子裏發出了光，道：「他當然不相信‘小李飛刀，例不虛發’這句話的。」李尋歡道：「他不信——任何人他都不信，這世上根本沒有一件能讓他相信的事。」孫小紅道：「結果呢？」李尋歡淡淡道：「他輸了！」他輸了！這祇不過是簡簡單單的三個字。決定勝負也祇不過是一剎那間的事。但這一剎那卻是何等緊張，何等刺激的一剎那！這一剎那對江湖的影響又是何等深！那一閃的刀光又是何等驚心！何等壯麗！」（註九）

而其中，上官金虹和荆無命是主從關係的超越，而李尋歡和阿飛是朋友關係的昇華，最大的不同在於，荆無命因上官金虹而更無情，阿飛因李尋歡而有情，這是一組相當強烈的對比，荆無命是天下罕見的快劍，阿飛也是，上官金虹是百世不出的梟雄，李尋歡也是難得的英雄，所以他們相遇，激出火花，最燦爛的火花。荆無命的劍爲殺而殺，阿飛的劍爲止殺而殺，而且阿飛的劍還有情，有情的劍遠

遠勝過無情的劍。上官金虹爲的是自己，李尋歡爲的是別人，有愛，才有無盡的力量，李尋歡，是個有愛的英雄。

### 參●結論

透過李尋歡的成長、武功、友情、勁敵，發現，李尋歡是個相當奇特的角色，鮮少有英雄出身世家甚至考過功名，也鮮少有英雄能對朋友如此犧牲，或許，除了李尋歡之外，再也沒有這樣感情豐沛的英雄，不論是愛情，還是友情，他都願意竭盡所能去付出經營，確實是非一般人可以做到的，這也成了他最吸引人的地方。帶點悲劇卻又圓滿的愛情，帶點幼稚卻又偉大的友情，李尋歡的一切好似總充滿矛盾，他很想愛林詩音，但願意將她讓給龍嘯雲，反而另自己痛苦，這究竟是自討苦吃還是犧牲爲友？爲了阿飛好，他不顧朋友間的界線，用盡所有方法就是要幫他逃脫林仙兒的魔爪，幫的過頭，犧牲的過頭，是不是有些幼稚，而不再是偉大？有一個李尋歡這樣的朋友，我可以因爲結識一位英雄而驕傲，但是，更要因爲認識了一個，不知道又在爲你犧牲什麼的朋友而煩惱，有一個李尋歡這樣的朋友，實在是讓人哭笑不得。

### 肆●引註資料

- 註一、古龍。多情劍客無情劍上。(台北市：風雲時代，民 95)。頁 150
- 註二、古龍。多情劍客無情劍下。(台北市：風雲時代，民 95)。頁 277-278
- 註三、古龍。多情劍客無情劍上。(台北市：風雲時代，民 95)。頁 315-317
- 註四、古龍。多情劍客無情劍上。(台北市：風雲時代，民 95)。頁 122-123
- 註五、古龍。多情劍客無情劍上。(台北市：風雲時代，民 95)。頁 4-5
- 註六、古龍。多情劍客無情劍上。(台北市：風雲時代，民 95)。頁 414-416
- 註七、古龍。多情劍客無情劍中。(台北市：風雲時代，民 95)。頁 149
- 註八、古龍。多情劍客無情劍下。(台北市：風雲時代，民 95)。頁 17-19
- 註九、古龍。多情劍客無情劍下。(台北市：風雲時代，民 95)。頁 393